

正本

# 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函

地址：桃園市縣府路 232 號  
電話：(03) 3377127  
傳真：03-3331263  
連絡人：陳桂香

受文者：各縣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桃縣建師字第 0802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桃園縣政府工務局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起試辦用途變更及室內裝修之快速發照方案，詳如說明，敬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實施日期：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起掛號初審案件，即進入快速發照專案。
- 二、實施範圍：
  - (1) 用途變更：申請樓層位於一樓且面積小於 500m<sup>2</sup>之建築物。
  - (2) 室內裝修：室內裝修圖說文件審核及竣工查驗。
  - (3) 於原核定建築面積或樓地板面積範圍內設置或變更之昇降設備。
  - (4)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外牆或開口變更。
  - (5) 農地解除套繪管制。
- 三、執行方式：於每周五前向公會掛件申請，經初審合格案件即可排入審查日(每週二上午 0930 至 1130)審查，當日審查(二位建築師+輪值承辦)及現場會勘完畢案件，應於審查日隔日起算三個工作天內，完成審查意見補正及副本核對程序，繕具公文後交由使管科輪值承辦於二個工作天內確認呈判，此方案卷宗由專人追蹤案件。
- 四、因應加快發照時效，申請用途如需加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案件，應於圖說審查前完成會辦手續。
- 五、掛號前請將書圖表格準備完整，並自主檢視完備後再掛件，以避免書圖不齊而退件。
- 六、核對副本時程如第三點規定，對完副本後二個工作天內請輪值承辦務必決行，發照室秘書小姐將主動追蹤案件。
- 七、若無法依期限完成審查意見補正，或經審查不合規定者，將以退件案件處理(循序發退件補正公文，並將不合格意見一次告知)。

正本：各縣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發照室

理事長羅武銘

裝

訂

線